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
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膨化硝酸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上述已结项和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33,776,378.91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向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达科技”）、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化工”）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及监管需要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设立新专户。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

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形式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326	活期	34,916,663.19	878,608.99	35,795,272.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4428910101	活期	139,478,300.00	6,625,575.83	146,103,875.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3000059459	活期	49,840,000.00	2,037,230.90	51,877,230.90
合计	—	—	224,234,963.19	9,541,415.72	233,776,378.91

（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13,947.83		13,947.83	拟终止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984.00		4,984.00	已终止

3.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 改项目	3,152.72	2,487.40	665.32	已结项
4.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95.35	601.86	93.49	已结项
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3,280.00	547.15	2,732.85	已终止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4,059.90	11,636.41	22,423.49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947.83 万元。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建设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目前，该项目做了部分前期工作，尚未投入建设。

2、拟终止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选址壶关县晋庄镇北掌村石灰岩矿点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吻合。项目矿点已于 2013 年由山西省国土厅批复，列入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业权方案。目前，该矿点经壶关县自然资源、应急、环保、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和晋庄镇政府、北掌村委确认审核，经壶关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该矿点列入出让计划，并请示长治市政府。

因国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的调整，项目批复至今未完成。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推广应用的发展机遇，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综合考虑，拟终止该项目，变更实施新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3,377.6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

剩余金额为准)变更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自有资金已 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备注
1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 产线建设项目	山西壶化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7,238.92	2,025.01	5,213.91	
2	电子雷管脚线、芯 片模组、包装生产 线项目	凯利达科技	19,373.73	1,210.00	15,941.15	金星化工负 责该项目配 套综合楼建 设,其余项 目内容均由 凯利达科技 实施
		金星化工			2,222.58	
合计			26,612.65	3,235.01	23,377.64	

四、新项目情况

项目一: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建设周期:一期工程6个月,二期工程11个月,三期工程14个月

投资总额:约7,238.92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投入2,025.0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213.91
万元

投资计划:

工 期	项目	分项	金额(万元)
一期工程	一条电子雷管全自动生 产线、配套成品转运设施	厂房	1,209.52
		设备	1,822.00
		其他	55.00
	小计		3,086.52

二期工程	一条电子雷管全自动生 产线	设备	3,080.00
		其他	50.00
	小计		3,130.00
三期工程	电子雷管辅助引火元件 自动化生产线	厂房	212.40
		设备	780.00
		其他	30.00
	小计		1,022.40
合 计			7,238.92

2、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精神，除保留部分用于出口的产能外，将逐步停止普通工业雷管的生产销售，全面升级换代为电子雷管，装配过程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

在政策引导下，电子雷管替代率加速提升。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我国2021年雷管产量为8.9亿发，其中电子雷管产量为1.64亿发，渗透率约18.43%；2022年11月份全国工业雷管产量0.57亿发，其中电子雷管0.52亿发，替代率已达91.23%。

公司积极申请，将普通雷管置换为电子雷管产能，于2021年1月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批复《关于调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1〕7号），同意将我公司电子雷管年产能调整为5,880万发。

为匹配电子雷管生产能力，公司已于2021年研发并建成一条年产2,250万发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剩余3,630万发产能也亟待建设投产。

3、项目效益分析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等关键因素，按保守、中性、乐观三个情景测算，项目投产达效后，预计可增加收入6.49-6.68亿元/年，增加利润0.52-1.56亿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46-2.40年。

项目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凯利达科技实施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

建设内容，金星化工实施项目配套综合楼建设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3号、2号

建设周期：一期工程12个月，二期工程20个月，三期工程12个月

投资总额：约19,373.73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投入1,21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凯利达科技提供无息借款15,941.15万元，向金星化工提供无息借款2,222.58万元

投资计划：

工 期	项 目	分 项	金 额（万元）
一期工程	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及 厂房建设	厂房	5,500.00
		设备	3,500.00
		其他	426.00
		铺底资金	2803.73
	小计		12,229.73
二期工程	配套综合楼建设		2,222.58
三期工程	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生产 线及厂房建设、包装生产 线及厂房建设	厂房	1,071.42
		设备	1,700.00
		其他	100.00
		铺底资金	2,050.00
	小计		4,921.42
合 计			19,373.73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电子雷管脚线、芯片和包装材料长期以来依靠外购，5,880万发产能材料采购金额将高达数亿元，公司如能自产，将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2) 脚线、芯片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电子雷管产品质量，关乎用户使用安全，因行业的差异性，国内各厂家脚线、芯片质量参差不齐，造成企业产品质量压力，增加了企业售后服务成本；包装材料则会直接影响客户观感和使用体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产品销量。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实现主要原材料的自产，将实现产品质量管理闭环，提升市场竞争力。

(3) 依托母公司作为项目下游，在公司内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产量除与母公司电子雷管产能相匹配外，还可供应国内同行业厂家；同时，公司电子雷管原材料供应也将得到充分保障。

3、项目效益分析

结合原材料自产替代程度、市场等关键因素，按保守、中性、乐观三个情景测算，项目投产达效后，预计可实现收入 3.26—5.08 亿元/年，税后利润 0.28—0.63 亿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65—6.66 年。

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产品以自用为主，合并报表后，预计降低采购成本 0.28—0.47 亿元/年。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民爆主业，规避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凯利达科技、金星化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结合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对新项目作出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新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

包装生产线项目”。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是结合当前民爆行业发展和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壶化股份《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因此，广发证券对壶化股份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